

中国抗衰老促进会

关于《皮肤微生态调节型化妆品功效评价》(征求意见稿)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抗衰老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《皮肤微生态调节型化妆品功效评价》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附件1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有关意见反馈，请于2023年1月1日前将《中国抗衰老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，以邮件或邮寄方式提出反馈意见。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主任 13910050764

邮 箱：CAPA_TTBZ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金成建国5号526

附件1：皮肤微生态调节型化妆品功效评价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：中国抗衰老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中国抗衰老促进会团体标准办公室

2022年12月2日

团体标准办公室

7101052184005